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0日收到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吴淑芬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3年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信证券指派查胜举先生接替吴淑芬女士,同韩轶嵘女士一起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5-00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34,292,811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3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85%)质押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两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09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2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8,7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1,4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6.36%。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而复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1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

2015年1月28日至3月3日,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共减持公司股份15,2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详见2015年2月3日《千金药业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2015年3月4日《千金药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9%。

上述减持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1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1,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5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日,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的前身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持有的韶钢松山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以上期限届满后,除一年内可减持的占公司总股本的5%(6705.6万股)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外,其余股份在其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5.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韶关钢铁持有的韶钢松山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一年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股权激励计划已超期失效,在获得流通权满一年后的24个月内,韶关钢铁没有低于5元出售韶钢松山股票的情况。2008年8月韶钢集团追加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价格已覆盖了原不低于5元的承诺,该减持价格承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小投资者97.44%的同意票已解除了价格承诺。
2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韶钢松山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没有出售情况。
3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两个月内,若韶钢松山股价低于3.95元(以2005年6月17日韶钢松山股票收盘价5.69元,经2004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2.3.43元的11.5%),我司将投入资金2亿元人民币,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易方式增持韶钢松山的社会公众股,增持规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我司承诺,在我司增持韶钢松山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全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韶关钢铁按照承诺,在2005年8月18日至2005年10月13日投入资金200,000,308.01元增持了64,024,890股韶钢松山股票,占当时总股本的4.77%。截至2006年4月13日,即增持完毕后的六个月内没有出售该增持的股份。承诺履行完毕。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我司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以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减持的总股本的5%的股份,计6705.6万股,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行权期为韶钢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两年内"。	该股权激励机制预案已失效,公司对该事项作了专项披露。详情见公司201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5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不利用韶钢松山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没有此类情况。
6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该承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小投资者97.44%的同意票解除了该承诺。
7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9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韶钢松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本机构参与韶钢松山本次发行认购的7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该承诺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2016年7月9日。截至目前,韶关钢铁未转让该部分股份,承诺仍在履行中。
8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防止了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发生。	2001年06月29日,公司实施再融资(增发)时韶钢集团所作承诺,该承诺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间,目前正在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41,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291,488,000	541,488,000	41.93%	48.00%	22.38%	-
	合 计	1,291,488,000	541,488,000	41.93%	48.00%	22.38%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1,488,000	53.38%	541,488,000	750,000,000	3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91,488,000	53.38%	541,488,000	750,000,000	31.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1,488,000	53.38%	541,488,000	750,000,000	3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8,036,410	46.62%	541,488,000	1,669,524,410	69.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8,036,410	46.62%	541,488,000	1,669,524,410	6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8,036,410	46.62%	541,488,000	1,669,524,410	69.00%
三、股份总数	2,419,524,410	100%		2,419,524,410	100%

韶钢松山2005年8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为1,341,120,000股,韶关钢铁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为541,48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40.38%;另持有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的64,024,890股,合计持有605,512,890股。

2007年2月公司发行了15.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其转换公司A股股票328,404,410股,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韶钢松山总股本变更为1,669,524,410股,韶关钢铁持有的韶钢松山股份数量仍为605,512,890股,没有变化。

2013年6月,韶钢松山向韶关钢铁非公开发行750,000,000股,增发完成后,韶钢松山总股本变更为2,419,524,410股,韶关钢铁持有韶钢松山有限售股份从541,488,000股变更为1,291,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8%。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41,488,000	40.38%	0	0	1,291,488,000	53.38%	2013年6月,公司向韶关钢铁定向增发75,000万股股份,韶关钢铁持股数由此增加。
	合 计	541,488,000	40.38%	0	0	1,291,488,000	53.3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无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韶关钢铁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韶钢松山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韶钢松山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3、韶钢松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韶钢松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291,488,000	541,488,000	41.93%	48.00%	22.38%	
合 计	1,291,488,000	541,488,000	41.93%	48.00%	22.38%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并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志坤先生以传真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具体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礼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1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2011年8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向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6家特定对象共发行5,200.9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289,99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962,523.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327,475.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5号《验资报告》。

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21日经2014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5年3月10日按承诺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4,103.2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剩余11,729.48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266.30万元和手续费1.56万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588.50万元(按银行平均5.35%年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关于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不设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元/笔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M<2000000	1.00%	-
0<M<500000	1.50%	-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其中,1年为365个自然日,2年为730个自然日,以此类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50%
9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N≥730日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费用参照网上交易转换规则。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代码:000745)、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代码:000981,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代码:00098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